

债券简称：23 蓉产 01/23 成产业债 01

债券代码：2380309.IB/271002.SH

24 蓉产 01/24 成产业债 01

2480027.IB/271127.SH

24 蓉产 02/24 成产业债 02

2480070.IB/27117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产业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勇同志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8号），任命周勇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雷庭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19号），任命雷庭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 新聘任人员简历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雷庭，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82年出生，籍贯四川绵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公司工程师，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成都市天府新区投资服务中心七级职员，成都市投促委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成都市投促委项目协调一处副处长，青白江区投促经合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青白江区投促经合局党组书记、局长，青白江区港工委副书记、区港管委副主任，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管理局专职副局长、港工委副书记、港管委主任。

周勇，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5年出生，籍贯四川通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达州市通江县诺江中学教师，四川省委统战部知识分子处副处长、研究室副主任，旺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调研员，成都市青羊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成都市委宣传部亚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主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商物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 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中信证券作为“23 蓉产 01/23 成产业债 01”、“24 蓉产 01/24 成产业债 01”、“24 蓉产 02/24 成产业债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